

财经聚焦

央行降准释放积极信号 助力经济回升向好

据新华社电 中国人民银行14日宣布降准0.25个百分点,这是年内第二次降准,预计释放中长期流动性超过5000亿元。专家表示,此次降准有助于增加金融机构长期稳定资金来源,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资金投入,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此时降准有助于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十分必要。”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9月是季末月份,流动性指标等监管考核会导致金融机构流动性需求上升,央行选择在这个时点及时出招,有助于缓解金融机构流动性压力。

经济学家温彬认为,此次降准有助于增加银行体系资金稳定性,继续有效满足金融机构加大对亟需领域资金投放的流动性需求。未来,货币信贷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依然可期。

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8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由负转正,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运行也延续积极态势。业内人士认为,此次降准持续增强了金融支持扩大内需的后劲,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好金融资源的先期带动作用,支持通胀指标持续温和回升。

2023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启动

据新华社电 记者14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通知,组织开展2023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面向元宇宙、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通用人工智能4个重点方向,聚焦核心基础、重点产品、公共支撑、示范应用等创新任务,发掘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优势单位,突破一批标志性技术产品,加速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

三部门发布通知要求 进一步加强车载音视频管理

据新华社电 记者9月14日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获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通知,要求规范车载无线广播接收终端管理,加大无线广播接收终端普及力度,积极引导推动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的所有国产汽车和进口汽车的车载终端设备配置无线广播接收模块。

锐观察

精准化 个性化 智能化

——从中国国际眼镜业展览会看眼镜行业发展新趋势

9月13日,为期3天的第三十四届中国国际眼镜业展览会在北京落幕。展会全方位展示了行业的先进技术、产品及视光服务新模式,吸引了近8万人次观展。记者从展会采访了解到,眼镜行业发展正呈现精准化、个性化、智能化的新趋势。



第三十四届中国国际眼镜业展览会现场。

以更优产品和服务提升精准度

展馆一层的依视路仪器展台人头攒动。电子屏上,正在介绍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管理解决方案,吸引了许多观众驻足了解。依视路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随着消费者对眼健康意识的提升,特别是对青少年近视防控管理的加强,人们对专业视光服务的精准度、便捷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求日益增强,镜片企业在光学技术、镜片材料技术、镜片膜层及涂层技术等方面不断升级。防紫外线、防蓝光、渐进多焦、智能变色、近视防控……各家推出的功能性产品五花八门,令人眼花缭乱。

细分化、个性化产品加速迭代

在消费提质升级的背景下,无论是眼镜架、眼镜片,还是隐形眼镜等,都在加速迭代细分化、个性化产品。面对记者的采访,“子品牌”“分系列”“定制化”成了参展企业的高频词。

中大童镜架、青少年镜架等。结合消费者对“轻薄”“配戴无感”的追求,镜架企业在材料研发和原创设计方面不断加强,推出了很多更舒适美观、更具个性化的款式。

加快自动化、数字化转型升级

一走进康视达的展区,就看到展台四周围满了人。数百种色彩、花纹各异的美瞳镜片,令人眼花缭乱。销售人员告诉记者,国内彩色隐形眼镜市场潜力巨大,未来企业的竞争关键点在于质量与创新,而这必须靠提高生产自动化和技术水平。

用,未来我们的月产能将达5000万支(片)。”甘肃康视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唐钰喜说。

增强反食品浪费意识



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通知,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督促机关在食堂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消费以及餐厨垃圾处理等环节做到节约减损,增强干部职工反食品浪费意识。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和《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定》

(上接第五版) (七)二级主办:二十二级至十六级; (八)三级主办:二十三级至十七级; (九)四级主办:二十四级至十八级; (十)一级行政执法员:二十六级至十八级; (十一)二级行政执法员:二十七级至十九级。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级与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级的对应关系是: (一)督办:二级巡视员、二级总监; (二)一级高级主办:一级调研员、一级高级主管; (三)二级高级主办:二级调研员、二级高级主管; (四)三级高级主办:三级调研员、三级高级主管; (五)四级高级主办:四级调研员、四级高级主管; (六)一级主办:一级主任科员、一级主管; (七)二级主办:二级主任科员、二级主管; (八)三级主办:三级主任科员、三级主管; (九)四级主办:四级主任科员、四级主管; (十)一级行政执法员:一级科员、专业技术人员; (十一)二级行政执法员:二级科员。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级按照下列规格设置: (一)市(地、州、盟)、直辖市的区机关设置督办以下职级; (二)副省级城市的区机关设置一级高级主办以下职级; (三)县(市、区、旗)机关设置二级高级主办以下职级。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级职数一般

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位数量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职数比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职数较少或者难以按照各机关分别核定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级,一般由县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职级晋升审批权限,分统筹核定和使用。 第十五条 中央和省机关垂直管理的机构、实行双重领导并以部门领导为主的机构、市地级以上机关的直属单位或者派出机构等,根据机构规格,参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设置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级并核定职数。 第四章 职务、职级任免与升降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任职,应当在规定的职位设置范围和职数内进行。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晋升职级,应当具备拟任职级所要求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工作实绩、任职年限、纪律作风等方面的基本条件,并在规定任职年限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以上等次。 晋升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级的任职年限、程序、审批权限等要求,根据对应的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按照《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执行。 机关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考准考实拟晋升职级人选的政治素质。 第十八条 对有政治能力不过硬,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涉及党的领导和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行政执法能力不足,作风不严不实,职业道德失范,行政执法工作不规范不文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被认定为不适宜或者不胜任现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领导职务、职级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调整。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

不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转任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应当予以免职。 第二十条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新录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应当按照规定在一级主办以下职级层次任职定级。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一级主办以下职级层次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的录用,应当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考试内容根据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要求设置,重点考查政治素质、法律素养和行政执法能力。 根据职位特点和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有关心理素质、体能等进行测评。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的考核,按照公务员考核有关规定,以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有针对性地设置考核内容和指标,采取体现职位特点的考核方法,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完成行政执法工作的情况,必要时可以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引导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素质、工作能力、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方面,应当强化法律、法规和执法技能、文明执法、应急处置能力等培训。 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的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行政执法能力和服务群众本领。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

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根据工作和队伍建设需要,按照公务员调任有关规定调入机关,担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领导职务或者四级高级主办以上职级。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转任,一般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位范围内进行。因工作需要,也可以在不同职位类别之间进行。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同一职位工作满10年的,应当转任。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转任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或者职级晋升审批权限,综合考虑其任职经历等条件,比照确定领导职务、职级。 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转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的,应当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实行国家规定统一的工资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 第二十七条 机关应当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对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有公开发表存在严重政治问题言论、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等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在履行职务中有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打击报复行政相对人等违纪违法以及违反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在执行公务中有应当回避情形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行政

相对人可以提出回避申请,主管领导可以提出回避要求,由所在机关作出回避决定。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应当遵守从业限制规定。原所在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离职从业行为的管理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领导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予以责令纠正或者宣布无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扩大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位设置范围; (二)超职数设置行政执法类公务员领导职务、职级; (三)随意放宽任职资格条件; (四)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录用、调任、转任、晋升以及考核、奖惩; (五)违反国家规定,更改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待遇标准; (六)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对其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等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的管理,本规定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工作人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参照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